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00Z102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100Z1027 号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家家悦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家家悦集团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家家悦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家家悦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家悦集团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家悦集团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家家悦集团公司容诚专字[2026]100Z102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诚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洪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师晓良

2026 年 4 月 17 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46.0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353.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100Z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0年6月2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108.5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08.57万元；（2）2025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268.64万元。202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994.9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2,358.9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617.9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0.8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人民币5,018.0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7,958.03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号文）同意，公司向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 38,934,22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4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16.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25.9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3,391.84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3,391.84 万元；（2）2025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11.12 万元。202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913.3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312.6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40.4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 0.0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453.0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威海分行”）和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 年 5 月 27 日，子公司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家家悦供应链管理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威海分行”）和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其中，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募集资金现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3 年 6 月已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32088561	773.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290113758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2501881150	2,550.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1801881217	4,633.95
合计		7,958.03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4月4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和东兴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5月已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601011501592829	1,530.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056662	922.29
合计		2,453.01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8,908.3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2020年6月20日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13,108.57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503号《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13,108.57万元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0年7月14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13,108.57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在2023年3月27日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33,391.84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00Z0660号《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33,391.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3年4月2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33,391.84万元。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2025年4月16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0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999.06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公司已将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018.07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截至核查报告出具日，家家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35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68.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53.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9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7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超市改造项目	不适用	20,300.00	20,300.00	20,300.00	5,231.14	14,942.43	-5,357.57	73.61%	—	-2,713.00	注3	—
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	不适用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0,881.37	-4,618.63	81.89%	2020年	—	注4	—
威海物流园改扩建项目	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原项目）	17,553.97			23.05	1,156.74			—	—	—	—
	威海物流冷链建设及供应链提升项目（变更后项目）		7,000.00	7,000.00	466.98	466.98	-6,533.02	6.67%	—	—	注4	—
	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鲜冷链加工中心项目（变更后项目）		10,156.52	10,156.52	3,547.47	3,547.47	-6,609.05	34.93%	—	—	注4	—
合计	—	63,353.97	62,956.52	62,956.52	9,268.64	40,994.99	-23,118.27	65.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注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0年6月20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108.5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08.5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2025年4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已投资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18.0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公司已于2023年6月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注2：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系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之比。

注3：由于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选址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投资进度与计划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移动互联网对实体零售业的影响，实体零售业整体业绩增幅也放缓，因此2025年度实际营收水平不达预期，公司连锁超市改造项目未达成预计效益。

注4：威海物流冷链建设及供应链提升项目、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鲜冷链加工中心项目、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作为公司主业态的配套项目，不单独核算收益。

注5：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为优化方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区位布局等因素影响，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做优化调整。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确保项目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将“连锁超市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7年12月，该调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6：公司根据消费市场的变化、不同品类的发展变化趋势以及“以经营生鲜为特色的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17,156.52万元（含利息收入）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威海物流冷链建设及供应链提升项目”及“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鲜冷链加工中心项目”的建设，其中“威海物流冷链建设及供应链提升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7,000.00万元，“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鲜冷链加工中心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10,140.41万元，该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

附表2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25.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1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家家悦商河智慧产 业园项目（一期）	不适用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258.00	11,536.82	-1,463.18	88.74%	—	—	注3	—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不适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653.12	4,138.65	-861.35	82.77%	—	—	注4	—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22,225.93	22,225.93	22,225.93	-	22,237.84	11.92	100.05%	—	—	注5	—	
合计	—	40,225.93	40,225.93	40,225.93	911.12	37,913.31	-2,312.61	94.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3,391.8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3,391.8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注2：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系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之比。

注3：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项目（一期）作为公司主业态的配套项目，公司未单独核算收益。

注4：羊亭购物广场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期间未产生效益。

注5：偿还银行贷款投入进度超过100%系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影响。

注6：在“羊亭购物广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业务发展状况、募投项目区位布局等因素影响，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经审慎研究论证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优化调整至2027年12月，该调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表3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威海物流冷链建设及供应链提升项目	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	7,000.00	7,000.00	466.98	466.98	6.67%	—	—	注2	否
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鲜冷链加工中心项目	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	10,156.52	10,156.52	3,547.47	3,547.47	34.93%	—	—	注2	否
合计	—	17,156.52	17,156.52	4,014.45	4,014.4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 原项目“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区域战略布局等多重因素综合考量决定。原项目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主要是扩大提高食品等常温商品的仓储配送能力，项目对物流自动化解决方案要求较高，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因外部环境等原因推迟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原项目已投入部分主要为提高威海物流中心的运营效率和仓储能力，不存在募集资金浪费及滥用的情况。</p> <p>近几年随着消费主体和消费需求变化，以及来自线上、细分渠道的冲击，消费者对商品品质、性价比等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超市的同质化商品经营越来越难，线下零售门店开始逐步向小型化、生鲜化发展。超市行业积极转型，通过缩减卖场无效面积、优化商品结构、重构卖场环境及选品，为目标顾客创造差异化价值，生鲜作为超市中重要的核心品类，差异化优势明显，在超市中销售占比越来越高，生鲜、低温及冷冻等品类具有较大的销售增长空间，顾客对生鲜品类的精细化、品质化运营要求也更高，冷链物流对生鲜品类商品的品质保障及损耗管理至关重要，因此公司需要投资建设相匹配的生鲜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而食品、日用百货等常温类商品，近年来随着渠道分流，以及超市为提升商品力和盈利能力，越来越重视单店坪效以及单品效率，不断提高商品选品和开发能力，优化商品结构，压缩减少同质化商品数量，同时利用自动补货等技术优化库存管理，改造或增加自动化物流设备提高物流作业效率，通过以上措施改善提高威海常温物流仓的仓储能力和物流效率，并且后续还有持续优化提升的空间，因此公司决定先通过供应链优化提高威海物流常温商品的配送保障能力。</p> <p>本次建设的冷链物流项目根据生鲜不同品类的温度要求，增加不同温度带商品的冷藏、冷冻仓储能力，通过严格的温控管理，确保食品在储存、分拣、运输过程中保持适宜的温度，保障食品安全和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通过集中冷链管理、优化流程，降低损耗和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提升整体供应链保障能力。</p> <p>公司根据消费市场的变化、不同品类的发展变化趋势以及“以经营生鲜为特色的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p> <p>决策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p> <p>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注2：威海物流冷链建设及供应链提升项目、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鲜冷链加工中心项目作为公司主业态的配套项目，不单独核算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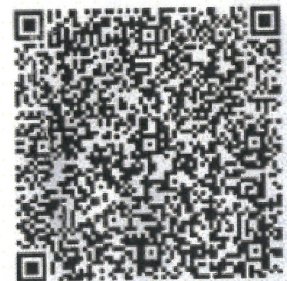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刘诚
 Full name 刘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3-23
 Date of birth 1987-03-23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801198703230010
 Identity card No. 42280119870323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诚 1101003239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12 /m 31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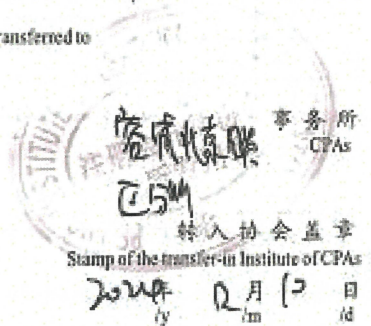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刘洪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9-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11010281199109221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洪伟 110100320540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5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7 /m 15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师晓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9-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031995091306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师晓良 110100321022

年 月 日
/y /m /d

1101003210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2 10 2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